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4〕18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103163号提案的 答 复

李朝霞委员：

您提出的“守护童年预防意外伤害共筑安全成长之路”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安全工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持续在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宣传教育，强化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上用力，努力提升中小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校园安全建设水平。针对您的建议，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全市1747所中小学幼儿园、近70万学生实现安全生产及火灾亡人事故、校车安全责任事故“零报告”，校园安

全大局平安和谐稳定。

一、定规则、建机制，统筹合力护安全

印发《株洲市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将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等 13 部门纳入成员单位并明确相应职责；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专题研究会议，业务部门每季度召开一次学校安全工作专门会议，在春、秋季开学前和重要时间节点联合公安、交警、交通、消防和应急等部门开展各类涉学生安全的专项整治活动，三年来累计开展有：“远离危房”专项排查整治、消防安全“百日攻坚”、深入排查重点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行动、“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消防“畅通生命通道”、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利剑护蕾、防溺水和交通安全专项督查等工作。将学生安全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政府教育督导重点，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内容，构建了校园安全的宣传教育、经费投入、督导考评等长效工作机制。

二、抓教育、培意识，提升能力促安全

坚持课堂主阵地，做好《生命与健康常识》教科书学习，紧密结合思政、历史、语文等相关学科内容，将安全知识融入到学生学科主业之中，强化安全教育效果；全面落实安全教育常态化提醒“1530”制度（每天对学生进行 1 分钟安全教育；周末放学前对学生进行 5 分钟安全教育、对一周的安全情况进行小结；节假日放学前给学生上 30 分钟安全教育课），不断培养中小学生安

全防范意识；充分利用“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积极开展线上学习，累计推送安全教育课程300余门，涵盖防灾减灾、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防踩踏等内容，累计教师授课26万课时，学生学习近400万人次。2022年至今，平台累计52.26万人次参与学习《开学安全第一课》专题学习活动，41.01万人次参与《119消防安全专题》学习活动，通过平台发布“周末及节假日安全提醒”600余万条。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举办安全法治讲座5000多场次，开展国家安全、防灾、禁毒、消防、交通安全等专题讲座2600多场次，开展“一呼百应”反恐防暴演练3000场次，实现安全教育生动化、常态化、全覆盖。

三、抓重点、强整治，共同发力保安全

为提升对学生安全管控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我们在做好防范学生意外伤害常态化规定动作的同时，结合现实需要和学生安全形势的发展，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以此提升防范效能，今年以来我们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和专项整治：

（一）健全安防加强校园周边治理。印发《2024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学校保安配备、封闭式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实现100%，城镇学校“护学岗”设置率达100%；推进“学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建设，多部门联合开展“一呼百应”反恐防暴演练1128场次；联合公安等部门先后出动执法人员1500余人次，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酒吧、KTV、网吧、书店、商铺等重点场所联合

执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案件4起,罚款2.7万元,查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2起,罚款1.8万元,累计收缴危险物品213件,打击治理校闹、校园周边乱象9起,化解调解学生矛盾400多起;下架违规玩具文具200余个,查扣涉嫌侵权商品300余件,立案3起,收缴涉嫌违规出版物及印刷品290册。

(二)开展校园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印发《株洲市教育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学校安全“百日会战”行动的通知》《株洲市实施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6)工作方案》。今年以来,市教育局7位局领导23次下沉县市区和直属学校开展校园安全隐患督查。开学及五一、“三考”等重要时间节点前,进行“回头看”,确保隐患全部整改到位。今年上半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排查8219次,校外培训机构排查550次,排查整改校园建筑、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24个,一般隐患920个,所有隐患均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并上报省教育安全平台,利用“一单四制”实施闭环管理,严防隐患升级演变。

(三)做好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建筑安全专项整治。根据省安委会《湖南省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的硬措施》和《校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管理制度》要求,各地各校落实校舍安全隐患排查责任,着重对校舍、在建工程等进行排查,形成风险隐患月排查清单并逐级上报;各地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联合住建、消防等部门,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整改整治

到位，并将校舍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重点事项。同时，扎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使用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安全隐患管控和监督管理，保障校外培训机构使用居民自建房安全。

（四）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市校车办牵头教育、交警、交通等部门联合开展校车路面执法，重点打击“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核定线路行驶”“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等违法行为 4 次；全市开展校车执法检查 121 次，检查校车 542 台次，查处、整改校车违法违规行为 62 起、联合排查校车运行线路隐患 63 处，配合市整治办每月曝光 1 次涉学校、学生交通（校车）安全问题隐患，有力保障了学生乘坐校车的安全。此外，配合市交警支队、市政法委持续深入做好了铁路沿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推进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印发《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深刻汲取近期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建立完善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春节前后，市教育局领导带队、分组检查成人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工作，共检查机构 31 家，发现问题 63 个，均整改到位。县市区教育局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排查机构 468 家，发现安全隐患 292 个，均已责令限期整改；各地各校在节假日前后集中力量对学生公寓、实验室、食堂餐厅、教室礼堂、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电室、

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和预防。落实省、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任务清单要求，重点排查整治违规用火、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突出风险，全面完成学生宿舍破窗破网行动。

(六)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2024年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年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召开全市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会议，宣布从即日起至10月31日，防溺水工作进入特别防护期，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严格落实好防溺水相关要求和制度，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投入5万元，在“特护期”向市属学校3万余名学生家长发送防溺水安全提醒短信；在全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防溺水教学评比活动，进一步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防溺水的浓厚氛围。印制防溺水挂图1.8万张、防溺水宣传手页70万份，将挂图贴到每个班，宣传手页发放到每名学生手里，以及全市108个乡镇（街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同抓防溺水的态势。对水利、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6个部门发送《关于加强防溺水水域安全管理的函》，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做好防溺水工作；从4月起，多批次派出局领导带队开展安全工作督查，将防溺水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持续传导压力，督促落实相关制度和要求。

(七)做好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3月，食安办

联合教育、市监等部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加工制作、留样、清洁消毒等关键环节管理；建立常规的安全检查制度、通报制度和事故上报制度，指导落实校园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培训、晨检、自查等制度规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体系，对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使用记录、进销台账、食品留样等提出明确要求。积极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目前我市学校食堂总数 1794 所，已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学校 1740 所，覆盖比例为 97%。4 月-5 月，对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全覆盖”督查，所有排查出的问题及时通报，并要求各相关学校逐项落实整改。

（八）抓好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学校燃气安全管理，学校自查和燃气公司上门排查相结合，每月定期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工作，并由燃气公司出具检查记录，确保隐患及早发现、及早消除。在开学前和节假日放假前，要求各地各校认真开展学校燃气使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系专业公司上门做好燃气安检工作，并将燃气检测单收集上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在教育管理平台中实行销号管理。同时，加强学校燃气安全教育，对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使之掌握必要的燃气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九）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下发《株洲市中小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完成直属学校危险废

物暂存点达标建设，对过期的危化药品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渣废液进行了统一处置。全市学校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要求，所有危化品室（柜）分别加装了监控系统和入侵报警系统，建立完善并落实了采购、保管、使用和处置全流程管理制度。深入县市区所辖 38 所中小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督促各地各校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各县市区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对各中小学校开展监督检查。

（十）做好防欺凌、防性侵工作。印发转发《全市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十项要求”〉的通知》《公安部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方案，对各学校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制度措施、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教育惩戒、师德师风、条件保障等方面开展“起底式”大排查，有效推进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的开展；加强学校思想道德及心理健康教育，市县两级法检“两长”带头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全市中小学生全员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规；累计开展防欺凌工作专班培训 1106 场次，化解消除学生欺凌苗头迹象 39 起，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了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出台《株洲市教育局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工作方案》，指导各学校建立防性侵专项制度。与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市检察院联合出台《株洲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实施办法》，明确法治副校长每年落实到校开展法治讲座不少于 4 个课时，指导学校做好防性侵等工作，配合学校对拟招录人员犯罪前科实施前置考察等工作，目前各校法治副校长开展未成年学生防性侵专题讲座达 1000 多次，覆盖学生 60 多万人次。印发《株洲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将教职员“六种行为”列入禁行性规定，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实行“零容忍”；下发《关于组织 2024 年“守护花季”儿童权益公益活动的通知》，将守护花季青少年发展中心开展的未成年防性侵公益课程纳入株洲市“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工作方案。目前，该公益组织已经在学校开展 150 多场防性侵专题公益讲座，覆盖 30 多万师生员工。

（十一）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出台《株洲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六条措施》，明确各部门心理健康工作责任。召开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会议，将各地各校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教育履职评价和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压实责任；全市建有一支 744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组成的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学校每两周一节的心理健康课开设得到有效保障。出台落实心理健康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的政策，创建 16 所国家和省级心理健康特色学校，建设 560 个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开发了株洲市心育云平台并投入使用，已有超过 11 万学生登录进行测评，绝大部分学校与医院实现了绿色转介通道。

再次感谢您对株洲教育的关心。

承办负责人：龙超俊

承 办 人：荀警铿

联系 电 话：22663730

